

多元性別族群
相關人權公約
及一般性建議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官曉薇

○ SOGIESC :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Sexual Characteristics



○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

「世界各地由於一些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針對他們的暴力、騷擾、歧視、排斥、污名和偏見，

基於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健康和經濟地位在內的歧視加劇了這些體驗，

這些暴力、騷擾、歧視、排斥、污名和偏見損害了受到這些虐待者的完整和尊嚴，削弱了他們的自尊和對社區的歸屬感，

導致許多人隱瞞或壓抑自己的性別認同並過著恐懼和隱匿的生活」

--日惹原則序言（2006）



○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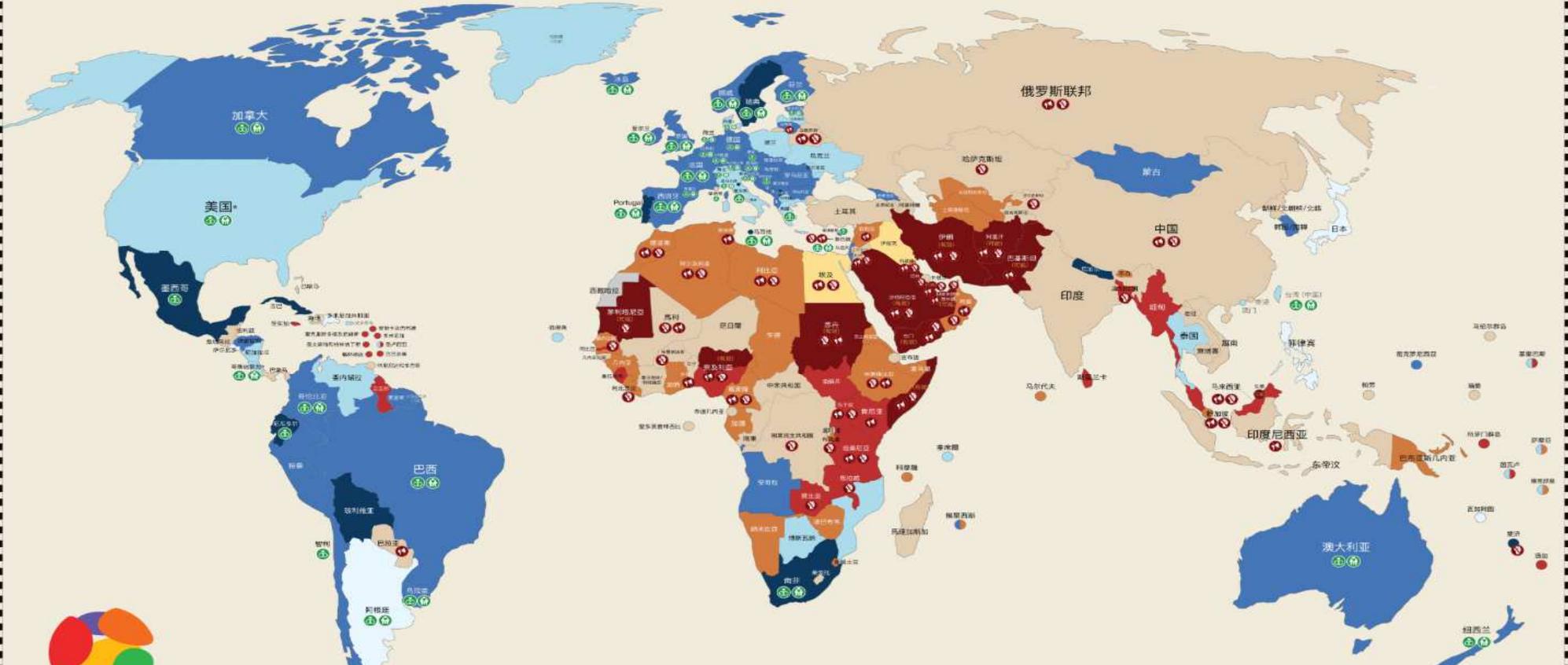
「歷史上人們遭受這些違反人權的行為，
是由於他們是或被認為是女同性戀、男同性戀或雙性戀，
由於他們與同性別的人進行雙方自願的性行為，
或由於他們是或被認為是變性者、跨性別者或間性人，
或屬於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上被認為是特殊群體的社會團體」

--日惹原則序言（2006）



從死刑到免於歧視保障

从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到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 阿尔巴尼亚
(2) 波多黎各和圣多明各
(3) 蒙特内哥罗

本图表中提供的数据基于《国家赞助的认同》报告，这是卢卡斯·拉蒙·门多斯的ILGA报告。只要ILGA正确记录且内容未更改，即可未经许可复制和打印此地图。ilga.org

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宪法保护	11	广泛保护	56	就业保护	78	有限/不均等保护	7	无保护/无刑事定罪	55
------	----	------	----	------	----	----------	---	-----------	----

法律上承认家庭

- 同性伴侣的婚姻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结合
- 同性伴侣 (共同或领养) 均可收养子女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实际上的刑事定罪	2	最高 8 年监禁	30	10 年至终身监禁	26	死刑	6
----------	---	----------	----	-----------	----	----	---

行使权利的法律障碍

- 法律对有关 SOGIESC 问题上言论自由的障碍
- 与性取向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登记或运作的法律障碍

2019 年十二月

○ 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侵害的種類



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發展的類型及軌跡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同性性行為除罪化
同性性行為去汙名
愛滋感染者去汙名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不因多元性別族群-
身分被排拒於社會之外
反暴力
自我表現的權益
工作場所反歧視
教育環境反歧視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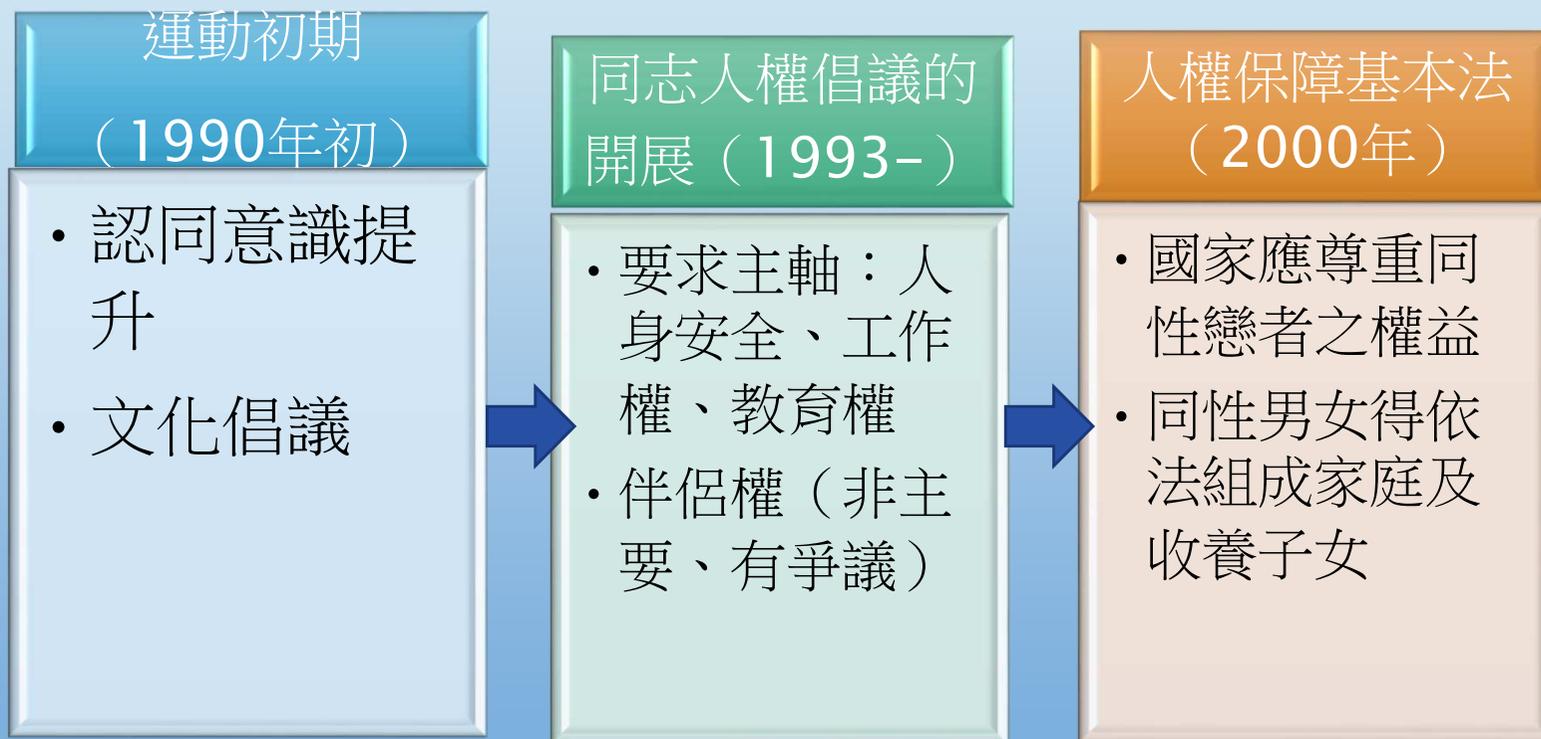
伴侶權益
婚姻平權
家庭權



臺灣多元性別族群人權發展



1990年代臺灣多元性別族群：從認同到人權



1990年代同志運動人權訴求之優先順序

同志人權的困境

「在臺灣這個異性戀中心的父權社會中，同性戀幾乎是不存在的字眼，但卻隱然有著負面和禁忌的概念，是一個幾乎無法被辨識的族群。生存、生活的權利，在『沒有合法身分』的情況下，幾乎難以要求和爭取」--喀飛、王蘋，台權會2000年人權報告書，同志人權，2001年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顯示對於同性戀人權困境欠缺認識

同志團體認為同志身分的認同肯定、及不歧視的環境，比起家庭權更重要

臺灣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發展的類型及軌跡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 愛滋感染者之去汙名-及權益保障
- 針對性臨檢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 同性色情言論自由
- 工作反歧視保障
- 教育反歧視保障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 伴侶權益
- 婚姻平權
- 家庭權



國際人權公約 與多元性別族群



○ 我國施行的聯合國人權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2009）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200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2）

兒童權利公約（20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



○ 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概念

條約

- 各締約國簽署、批准、加入
- 締約國具有尊重、保護、實現條約規範之義務
- 締約國應定期提出國家報告
- 若締約國另加入任擇意定書，則人民（或公民團體）得向條約委員會進行申訴

條約委員會

- 由獨立專家組成
- 執掌：
 1. 審查國家報告+作成「**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
 2. 作成對條約之解釋：**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3. 接受**申訴**+作成**決定**



○ 我國各人權公約施行法課予政府之義務

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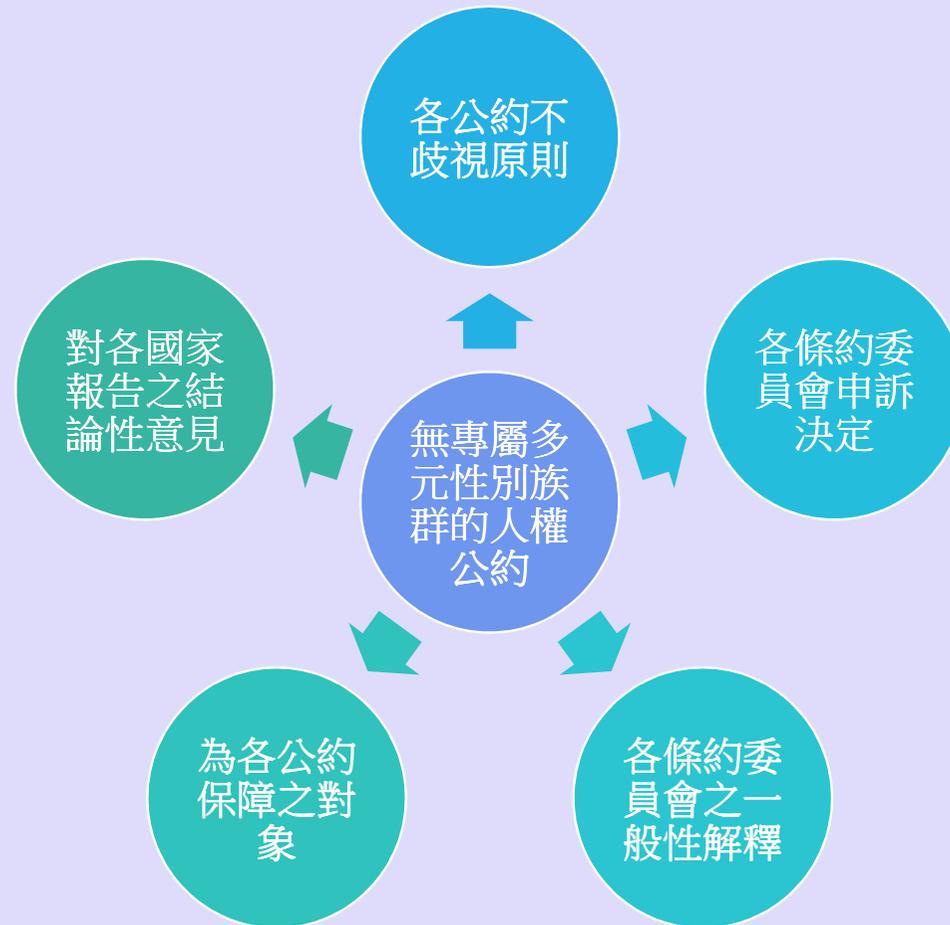
- 尊重、保護及實現義務
- 將公約視為法律、非注意規定
- 法規、措施與公約規範相符
（法規檢視）
- 國家報告之定期撰寫
- 依結論性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條約委員會之意見

-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公約意旨及條約委員會之解釋
- 包含：
 1. 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2. 結論性意見
 3. 申訴決定



○ 聯合國人權架構下之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保障



○ 條約委員會作成之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尚無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之專門意見

不歧視原則之連結

- 承認屬於各條約不歧視條款之一種分類特徵（為禁止歧視之理由之一, prohibited grounds）

特別關注：性健康

特別關注：暴力



各條約委員會關於多元性別族群之申訴決定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Toonen v. Australia (頁16-18)
X v. Sweden (頁18)
MI v. Sweden (頁18)
MKH v. Denmark (頁18-19)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Hertzberg et al. v. Finland
(頁22)
Fedotova v. Russian Federation
(頁23)
Alekseev v. Russian Federation
(頁23-24)
G v. Australia (頁24-25)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Joslin v. New Zealand (頁19-20)
Young v. Australia (頁20)
C v. Australia (頁21)

TOONEN V. AUSTRALIA(1992)

事實

申訴人TOONEN為澳洲TASMANIA 省的同性戀權益運動人士，他主張該省的刑法122（A）（C）及123條處罰男人間同性性行為相關處罰侵害他的人權。他表示這些條文使得警方在懷疑他在家裡有同性性行為時即得以侵入他的私人領域進行調查。

TOONEN承認該法已經有很多年沒有執行，但法律本身的汙名效果使得成為權利的受侵害者。但該省不斷發表各種言論污辱同性戀者，形成了一種正式以及非正式的仇恨運動，使TOONEN無法進行權益的倡議。

並主張相關刑罰違反了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第17條及第26條。

TOONEN V. AUSTRALIA(1992)

事實

澳洲表示，除了TASMANIA省之外，該國其他州對於同性性行為都已除罪化，該國也已經將職場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立法處罰。該國社會已經普遍接受不應將同性性行為加以刑事處罰，因此並不爭執該法符合合理客觀標準。

但澳洲表示，TASMANIA州主張該法是為了防止HIV/AIDS的傳播，同時也主張公政公約第17條並不禁止以道德理由來限制人民隱私權，因此是否因為要維護道德而立法，**應該屬於內國事務，各國具有裁量的餘地**。因此，相關處罰並未特別標示出同性戀族群加以歧視，而是該州人民在道德上無法接受該行為。

TOONEN V. AUSTRALIA(1992)

委員會決定

隱私權的限制必須非恣意而為，因此應該檢驗目的和手段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委員會認為以防治HIV/AIDS為目的，不能視為合理且和比例性，因為處罰正好讓相關行為走入地下，無法達到防治的推展。除此之外，由於該省多年來為執行該處罰，正好證明該刑罰的存在和道德維護無涉。

申訴人主張該刑罰違反第2條反歧視條款與第26條法律之前的平等，

第2條第一項規定每個人應「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26條也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TOONEN V. AUSTRALIA(1992)

委員會決定

兩個條文都未明定禁止基於性傾向為歧視，因此性傾向歧視是否被含蓋在前述條文即產生問題。

對於此，澳洲政府詢問究竟基於性傾向之區別是否就是這些條文中的基於「其他身分」而為歧視。

人權委員會則在決定中回應，「締約國向本委員會尋求指引，詢問關於性傾向是否被認為是第26條中之『其他身分』的意見，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存在本公約第2條第1項。不過，本委員會謹此說明，第2條第1項與第26條的『性別』，應該被認為包含性傾向」

TOONEN案的重要性

1. 確認處罰同性性行為違反隱私權保障
2. 確認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違反公政公約之反歧視條款
3. 在本案，委員會認為性傾向為性別之一環，可為性別歧視禁止所規範

JOSLIN V. NEW ZEALAND (2002)

事實

MS. JOSLIN 和 MS. ROWANY 自 1988 年起維持伴侶關係，並共同扶養前婚所生子女。1995 年申請結婚遭政府拒絕。

MS. ZELF 和 MS. PEARL 亦同

她們主張拒絕她們結婚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並拒絕於婚姻權，使她們被排斥於社會之外。她們的關係因而被汙名化，對其自我價值具有損害效果。她們沒有權利像異性戀一樣選擇要不要結婚。

紐西蘭政府表示，其給予婚姻權的主張，超出了公政公約婚姻保障的文義

JOSLIN V. NEW ZEALAND (2002)

Rajsoomer Lallah和Martin Scheinin之協同意見

第23條第2項賦予締約國義務要承認欲締結婚姻關係的一個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的結合關係，然而，「**這條款並不限制國家能夠依據第5條第2項具有自由就兩個男性或兩個女性之間的伴侶關係以婚姻的形式或是以其他相類的形式加以保障。**」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若國家依內國情形願意賦予同性伴侶平等婚姻權，並不能反過來認為是違反第23條。基於性傾向的區別已經被委員會認定有可能構成第26條的違反，因此，**本決定的結論並不能推論出，所有異性婚姻和同性伴侶間的區別都不會違反第26條，而是應依個案而定，視其區別是否符合合理（REASONABLE）及客觀（OBJECTIVE）的標準。**

JOSLIN案的重要性

1. 基於對於第23條婚姻權條文的文義解釋，不課予各國有義務給予同性伴侶締結婚姻權利
2. 但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也不能解釋為違反第23條
3. 各國有各自之自由權限決定要不要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
4. 紐西蘭已於2013年達成婚姻平權
5. 針對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之間的差異，應回歸個案判斷，是否通過合理及客觀之審查標準

YOUNG V. AUSTRALIA(2003)

事實

申訴人YOUNG與C先生維持同性關係38年，C先生是一位退伍軍人，他生命的最後幾年都是申訴人在照顧他，他於1998年去世，享壽73歲²。

1999年3月1日，YOUNG依據退伍軍人權利法（VETERANS ENTITLEMENT ACT）第13條（SECTION 13）以退伍軍人家屬的身份申請退休金，1999年3月12日，退伍軍人委員會駁回了申訴人的申請，因為他並非本法所界定的受撫養人，也被拒絕領取家屬死亡津貼（BEREAVEMENT BENEFIT），因為他不被視為「夫妻之一方（MEMBER OF A COUPLE）」。

夫妻之定義規定於退伍軍人權利法第5條第5項第2款（5E(2)）：「在本法中，稱夫妻之一方者，謂與另一方有合法婚姻關係，且未與另一方長久分居，或符合下列要件：同住異性（在本法中稱為伴侶）；未合法結婚的伴侶；經委員會認為屬於如婚姻般的關係；非屬1961年婚姻法第23條第2項所禁止的關係。」

YOUNG V. AUSTRALIA(2003)

事實

而委員會決議：「退伍軍人權利法第5條第5項（SECTION 5E (2) (B) (I)）的相關用詞非常明確，因此很遺憾地，我們沒有任何裁量權，依據法律你非屬已故退伍軍人之家屬，故無權依據本法請領退休金。」

申訴人主張，締約國基於他和他的伴侶性別相同，亦即以他的性傾向為由拒絕給予他退休金，這違反了公約第26條，侵犯其於法律上人人平等之權利。

締約國說明，C先生並未與相關部門表明其並非單身人士，相關機關的申請表要求「除非先前已提供相關資料，否則請附上結婚證書影本或與已故退伍軍人之關係證明」，而**申訴人提出的唯一證據是C先生死亡證明書上伴侶的名字**，締約國認為這不被視為具準確性之證明

YOUNG V. AUSTRALIA(2003)

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處理申訴人案件的唯一理由是：申訴人不符合「與異性同居」的條件。其次，委員會注意到，申訴人因為並非「與異性同住」不符合「夫妻之一方」的要件，也因此被拒絕給予退休金，締約國並未否認此一解釋是對於退伍軍人權利法的正確解釋，只是提及尚有其他可能拒絕申訴人申請的理由。委員會認為，依據退伍軍人權利法中對於「夫妻之一方」的定義顯示，申訴人永遠不可能可以領取退休金，無論他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因為他並非與異性同住。

YOUNG V. AUSTRALIA(2003)

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回顧先前的判例，公約第26條所禁止的歧視也包括性傾向在內，已婚與未婚夫妻在福利待遇上的差別是合理且客觀的，因為夫妻可以選擇是否結婚以及隨附的後果。在本案系爭條文中可發現，已婚夫妻或異性同居伴侶（處於婚姻般的關係）中的個人可以滿足「夫妻之一」的定義，因此屬於「受撫養人」而得領取退休金。本案例中，申訴人因作為同性伴侶而沒有結婚的可能性，由於他的性別或性傾向，所以無法被視為C先生的伴侶，進而無法領取退休金。

YOUNG案的重要性

1. 雖然公約並不課予各國必須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但未能合法結婚之同性伴侶應與異性同居伴侶同視
2. 必須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之平等權益
3. 確認性傾向屬於禁止歧視條款中的「其他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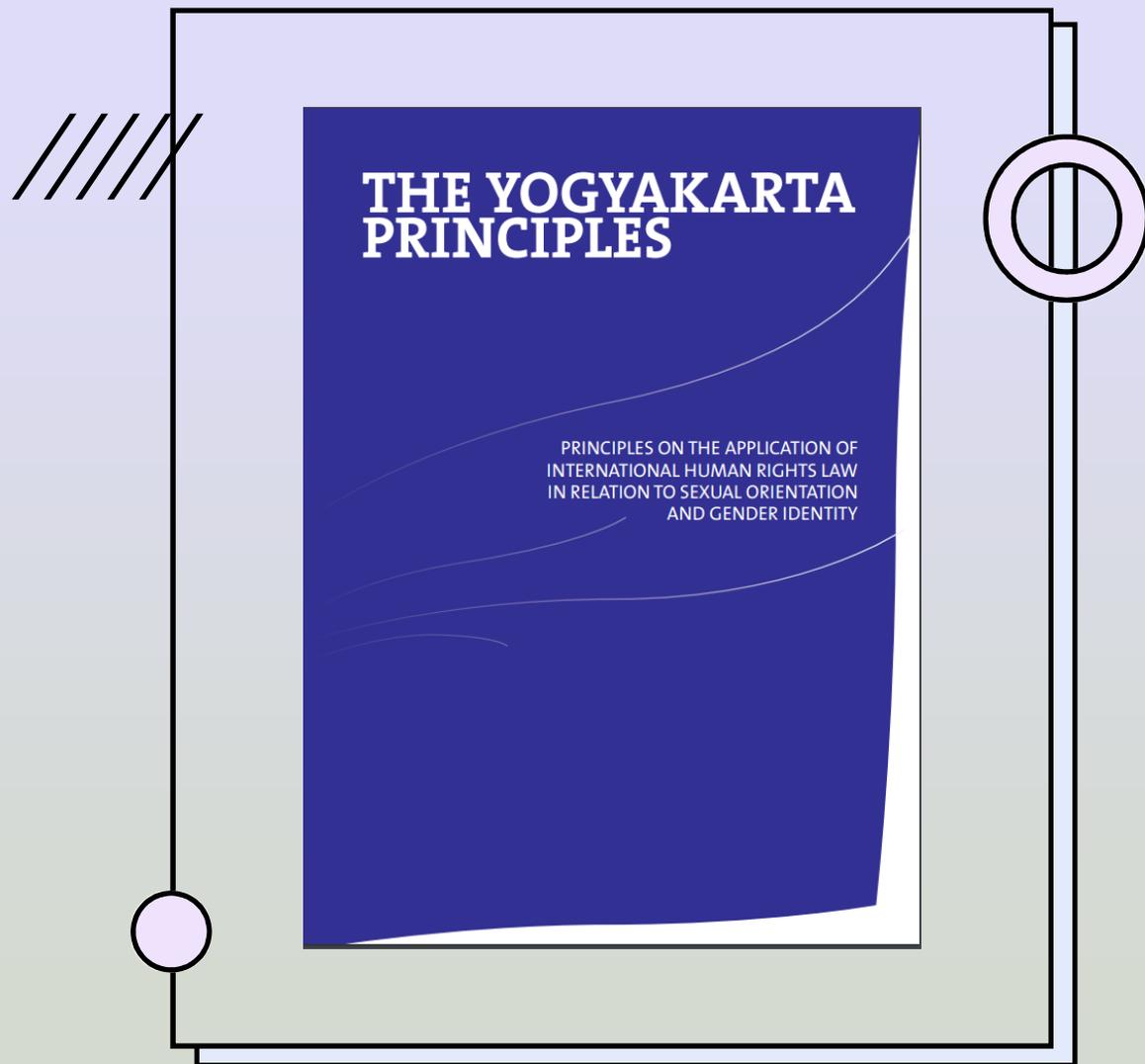


日惹原則及日惹補充原則



日惹原則

關於將國際人權
法應用於性傾向
和事務的日惹原則



○ 背景

- 緣起：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欠缺一致性的解釋和「適用原則」
- 目的：在「現有的國際人權框架下」，釐清國家對於多元族群議題的義務
- 起草人：2005年由國際人權專家和NGO代表29位起草
- 內容：廣泛包含了針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議題上的人權標準及其適用原則
- 2005年完成29項原則，2017年增加至38項（名稱改為「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及性別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



○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享有所有人權，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無論對其他人權的享有是否受到影響，每個人都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權利，並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此類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保護，以免遭任何此類歧視。

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包括任何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區別對待、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後果是取消或損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或在平等基礎上承認、享受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權利。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可能並且經常與基於其他理由--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健康和經濟地位--的歧視結合在一起。



○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各國應該：

- a) 將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平等和非歧視原則納入其國內憲法或其他有關立法，如果尚未納入其中的話，可通過包括法律修正案和解釋等手段來進行，並確保這些原則的有效實現；
- b) 廢除禁止或實際上被用來禁止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性行為的刑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確保同樣的法定承諾年齡適用於同性和異性性行為；
- c) 通過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公私領域禁止和消除所有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 d) 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適當提高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的地位，這對確保這些群體或個人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權可能是必需的。這種措施不應被認為是區別對待；
- e) 在所有應對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的措施中，都要考慮到這種歧視可能以何種方式與其他形式的歧視相交叉；
- f) 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包括教育和培訓方案，著眼於實現消除因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分尊卑的觀念有關的偏見或歧視態度或行為。



○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在法律面前被承認為一個人。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中都應享有法律行為能力。一個人自我界定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決、尊嚴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任何人都不能為了使其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這一需要而被迫接受醫療程序，包括性別再造術、絕育術或荷爾蒙治療。任何身份--如婚姻或父母身份--都不應被援引來阻礙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任何人都不能迫於壓力而隱瞞、壓製或否認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各國應該：

- a) 確保所有人在公民事務中都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並且有機會行使其行為能力，包括簽訂契約和掌管、擁有、獲取（包括通過繼承獲取）、管理、享受和處置財產的平等權利；
- b)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每個人自我認定的性別認同得到充分尊重和法律承認；
- c)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現有的所有由國家頒發的標明一個人性別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護照、選民登記和其他文件——的程序反映該人發自內心的自我認定的性別認同；



○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 d) 確保這些程序有效、公平和非歧視並且尊重有關人員的尊嚴和隱私；
- e) 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的改變在法律或政策需要對人們進行基於性別的證明或分類的所有情況下均得到承認；
- f) 實施有針對性的方案，向所有正在經歷性別轉變或性別再造的人提供社會支持。



○ 原則6. 隱私權

每個人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都有權享有隱私，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涉，其中包括享有與其家庭、住宅或通信有關的權利，以及其榮譽和名譽免受非法攻擊的權利。隱私權通常包括選擇公開或隱瞞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信息的權利，及對自己的身體和與他人之間的自願的性關係和其他關係做出決定和選擇的權利。

各國應該：

- a)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每個人——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都有權享有私人空間，決定親密關係和人際關係，包括決定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人之間自願的性行為，不受任意干涉；
- b) 廢除所有認為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的性行為是犯罪的法律，確保同樣的法定承諾年齡適用於同性和異性性行為；



○ 原則6. 隱私權

- c) 確保刑法和其他法律條文的一般適用在事實上不用於給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的性行為定罪；
- d) 廢除所有禁止性別認同表達——包括通過衣著、言語或獨特的行為舉止來表達其性別認同，或認為性別認同表達有罪，或拒絕給予人們機會以改變自己身體的方式表達性別認同的法律；
- e) 釋放所有在押或因為刑事判決而被關押的人，如果其關押與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人之間自願的性行為有關，或與性別認同有關的話；
- f) 確保每個人都有選擇何時、向誰和如何披露關於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信息的權利，保護所有人免遭任意和不希望的信息披露，或他人以披露這些信息相威脅。



○ 原則18：免受醫療虐待

任何人都~~不應由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迫接受任何形式的醫療或心理治療、療程或化驗，或被禁閉於醫療機構中。雖然這不符合任何分類法，但一個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本身不是需要治療、矯正或抑制的醫學疾病。~~

各國應該：

- a)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充分保護人們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包括基於對行為、外表或被認為的性別規範的陳規定型觀念——無論是否源自文化——的有害醫療做法；
- b)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兒童沒有做出符合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充分、自由和知情決定的情況下，沒有在“所有與兒童有關的行動中，兒童的最佳利益都應該成為首要考慮”這一原則的指導下，確保人們不因為試圖給兒童強加一種性別身份而通過醫療程序對兒童的身體進行不可逆的改變；



○ 原則18：免受醫療虐待

- c) 建立兒童保護機制，使任何兒童都不會因此受到醫療虐待，或有受到醫療虐待的危險；
- d) 確保保護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不接受不道德或非自願的醫學程序或醫學研究，包括與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疾病的疫苗、治療和殺菌劑有關的研究；
- e) 重新審核並修訂任何可能促進或幫助這種虐待，或以任何形式為這種虐待提供可能性的健康資助條款或方案，包括發展援助性的方案；
- f) 確保任何醫療或心理治療或諮詢不明示或暗示地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當作要治療、矯正或抑制的醫學疾病來對待。



○ 原則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

各國應該：

- a)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建立家庭——包括通過獲得**收養和輔助生殖**（包括供精者授精）的機會來建立家庭的權利得到保障，不受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 b) 確保法律和政策承認家庭形式的多樣性，包括那些不由血統或婚姻來定義的家庭，並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任何家庭都不會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包括關於與家庭有關的社會福利和其他公共利益、工作和移民的歧視；



○ 原則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c)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在所有有關兒童的行動中——無論是由公營或私營社會福利機構、法庭、行政當局還是立法機構採取的行動——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首要的考慮事項，確保兒童或任何家庭成員或其他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不會被認為與這一最佳利益不符；

d) 在所有有關兒童的行動中，確保有能力形成個人觀點的兒童能夠自由行使表達這些觀點的權利，這些觀點應該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應有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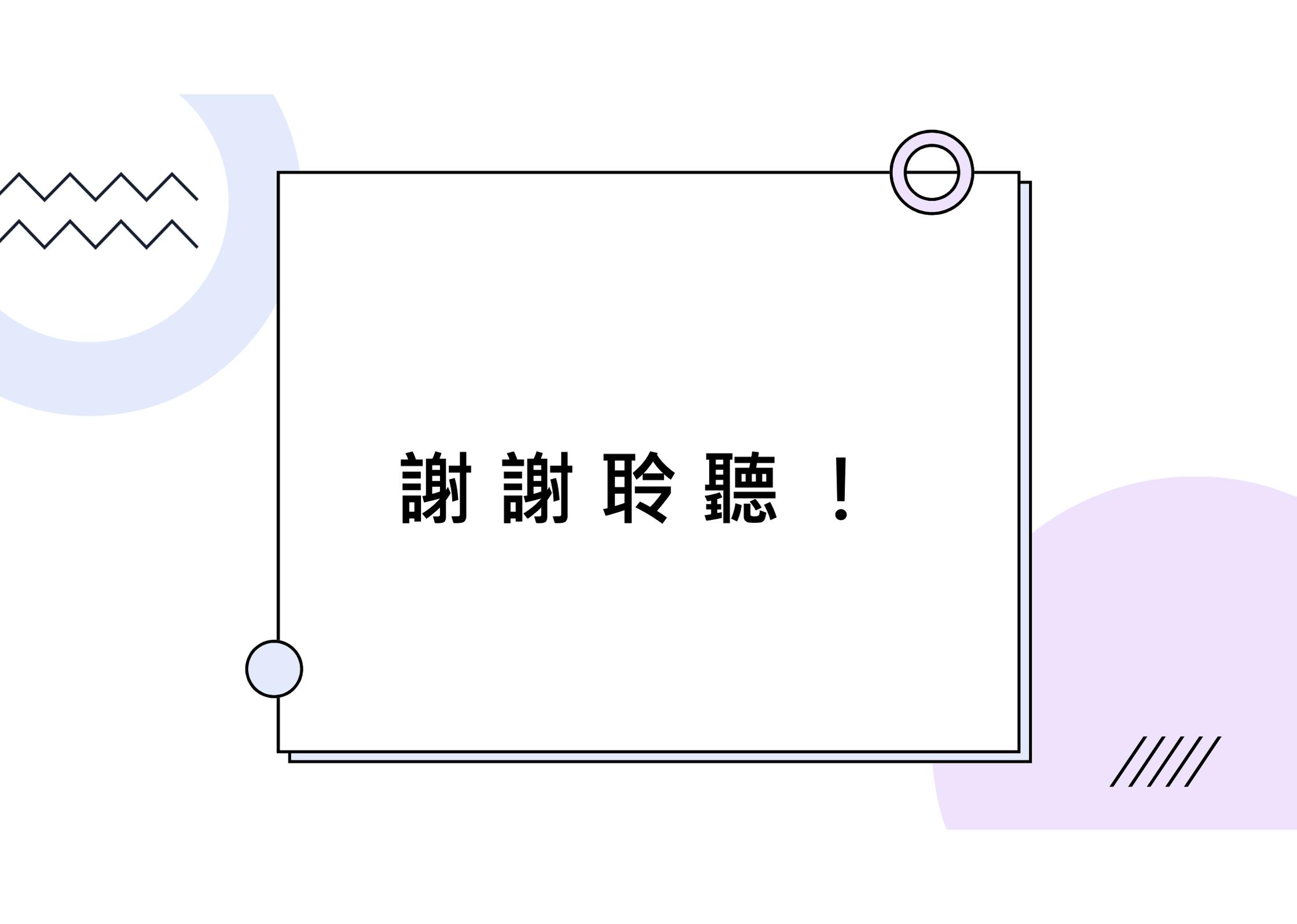
e)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在承認同性婚姻或登記伴侶關係的國家中，同性已婚或登記伴侶能夠平等獲得異性已婚或登記伴侶所能夠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福利；



○ 原則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 f)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同性未婚伴侶能夠平等獲得異性未婚伴侶所能夠獲得的任何義務、權利、特權或福利；
- g) 確保只有在有意的配偶或伴侶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結婚或結成其他法律所承認的伴侶關係。





謝謝聆聽！